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19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镇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职责；行使城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二）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三）承担园林绿化管理职责；行使绿地占用及树木移栽砍

伐管理审批权。

（四）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管理职责；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职责；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临时占道、临时广告、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挖掘城市道路等许可的受理、勘验、核查、审批和监管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局日常行政事务，保证全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负责公文交换、送阅（办）、归档保管和局内部文件、材料草拟、审核、签批及印发工作，保证公文正常运转；负责局党务、财务及人事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考勤、考核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做好宣传报道、安全保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组织会务、对外协调联络、接待工作；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指示、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负责组织协调全局安全（消防）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残联、社区建设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策法规股。负责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和执法体制的改革研讨；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规宣传、咨询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办公软件的设计、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对一般程序案件的核查管理工作；负责各类执法文书的监制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做好一般程序案件的受理工作；做好各种案件的证据保全、登记归档工作；负责与司法、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负责信访、群众投诉的接处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行政执法监督股。负责对进入一般程序行政执法案件的核查、强制执行的申报落实；负责对进入听证程序的组织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卷的审核、评查、备案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业务考核和评比工作；负责执法证件、执法文书的管理；负责行政执法业务报表统计工作；负责行政执法重大案件的核查、上报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涉外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执法人员职业道德、工作纪律的监督、纠察和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干部职工、执法人员的廉政情况和对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干部职工、执法人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临时占道、临时广告、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绿地占用及树木移栽砍伐、挖掘城市道路等

许可的受理、勘验、核查、审批和监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第六条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